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3994
份额类别简称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 A	份额类别子代码	023994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郑义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6 月 1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p>

	<p>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二）股票投资策略：1、股票精选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三）债券投资策略：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2、目标久期控制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信用利差策略；5、相对价值投资策略；6、回购放大策略；7、个券选择策略。（四）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2、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六）基金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000.00	0.60%	场外
	500000.00≤M<2000000.00	0.40%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20%	场外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00	1000 元/笔	场外
	M<500000.00	0.80%	场外
	500000.00≤M<2000000.00	0.50%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30%	场外
赎回费	M≥5000000.00	1000 元/笔	场外
	N<7 天	1.50%	场外
	N≥7 天	0.00%	场外

认购费：M：认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律师费等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有风险：

1、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市场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市场联动的风险；（2）股价波动的风险；（3）汇率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制；（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6）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11）其他可能的风险。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2）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3）在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4）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①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②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③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

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④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1）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所承诺的各种合约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可能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风险。（4）提前偿付风险：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5）操作风险：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6）法律风险：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1）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9、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2）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

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3)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4)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5) 本基金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会面临亏损风险。

五、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